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1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

被告 游鴻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258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70元（計算式：2,670元－1,500元＝1,17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69,994	1	利息	169,994	113/8/23	114/2/25	(187/365)	15%			13,063.92
	2	違約金	169,994	113/8/23	113/9/22	1		否	300	300
	3	違約金	169,994	113/9/23	113/10/22	1		否	400	400
	4	違約金	169,994	113/10/23	113/11/22	1		否	500	500
	小計									14,263.92
合計	184,258									